栏目主编：苏慧婷 huiting-su@sgcc.com.cn

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

近日，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并对做好2021、2022年度配额预分配、调整、核定、预支、清缴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管理及分配方法

对配额实行年度管理，分年度规定基准值。区别于2019年和2020年采用相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两年合并履约的做法，2021、2022年度采用了不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并实行2021、2022年度分别发放配额、开展履约。

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2021、2022年继续采取基于强度的基准线法分配配额，企业配额发放量与实际产出量（供电量、供热量）挂钩，不限制发电行业电量增长，与我国目前处于碳达峰阶段相符合。

纳管机组类别

纳入2021、2022年配额管理的机组

- 燃气机组
- 非常规燃煤机组
- 300兆瓦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 300兆瓦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暂不纳入2021、2022年配额管理的机组

- 纯生物质发电机组（含垃圾、污泥焚烧发电机组）
- 特殊燃料发电机组（仅适用煤层气、兰炭尾气、炭黑尾气、油页岩等）
- 掺烧发电机组（对于化石燃料掺烧生物质机组，掺烧生物质热量占比超过10%且不高于50%）
- 使用自产资源发电机组（仅使用自产废气、尾气、煤气）

配额量计算

机组配额量 = 供电基准值×实际供电量×休整系数 **机组供电二氧化碳配额** + 供热基准值×实际供热量 **机组供热二氧化碳配额**

机组配额量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各发电机组2021、2022年度的实际产出量及相关修正系数，核定**各机组各年度的配额量**

↓

企业配额量 → 根据重点排放单位拥有的机组相应的年度配额量以及本方案确定的相关规则得到各**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量**

↓

各省配额总量 → 将各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量进行加总，形成**本行政区域年度配额总量**

↓

全国配额总量 → 生态环境部将各省级行政区域年度配额总量加总，最终确定**各年度全国配额总量**

豁免机制及灵活机制

燃气机组豁免大局

当燃气机组年度经核查排放量大于配额量时，应发放配额量等于其经核查排放量。当燃气机组年度经核查排放量小于核定的配额量时，应发放配额量等于核定的配额量。

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

设定20%的配额缺口率上限，当重点排放单位核定的年度配额量小于经核查排放量的80%时，其应发放配额量等于年度经核查排放量的80%；当大于等于80%时，其应发放配额量等于核定配额量。

2023年度配额预支导向

对配额缺口率在10%及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因经营困难无法完成履约的，可从2023年度预分配配额中预支部分配额完成履约，预支量不超过配额缺口量的50%。

个性化纾困方案

对承担重大民生保障任务的重点排放单位，在执行履约豁免机制和灵活机制后仍无法完成履约的，统筹研究个性化纾困方案。